南開大學

校务公报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7 年第 5 期 总第 134 期

（4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7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3
南党发〔2017〕23 号印发《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南党发〔2017〕24 号印发《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的通知 10
南党发〔2017〕26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南发字〔2017〕2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9
南发字〔2017〕23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
机构干部人事 24
南党〔2017〕5 号关于王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4
南党〔2017〕6 号关于同意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调整委员的批复 .24
南党〔2017〕7 号关于曲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南发字〔2017〕17 号关于调整校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的通知 25
南发字〔2017〕20 号关于王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6
南发字〔2017〕21 号关于张玉志任职的通知 27
南发字〔2017〕24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的通知 27
南发字〔2017〕25 号关于梁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9
南发字〔2017〕26 号关于白长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工作安排 31
南党发〔2017〕22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31

南党发〔2017〕25 号印发《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2
南发字〔2017〕18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5
南发字〔2017〕19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会议纪要 46
2017 年第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九届十一次常委会议纪要 46
2017 年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九届十二次常委会议纪要 46
2017 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47
2017 年第六次党委全委会议暨九届五次全会纪要 48
2017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48
2017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49
重要事件 50

规章制度

印发《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17〕2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业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从严治党要靠纪律管全党，把纪律挺在前面要靠坚强的党性和责任担当。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严明党的纪律，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四种形态”即：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是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具体化，目的是维护党的肌体健康，体现了我们党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是新形势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创新实践和有效路径。

运用好“四种形态”意义重大。运用“四种形态”最难的是“第一种形态”，最最基础、最重要的也是“第一种形态”。运用好“第一种形态”要以强化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为前提。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将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形成常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才能管住“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中间地带。

为进一步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运用“第一种形态”工作方式方法的规范化、具体化，依据《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试行）》《天津市区县、部门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八种方式工作指南》

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第一种形态”七种工作方式的内容

对于党员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有可能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行为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存在违纪问题，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纪律处分或按照规定免予党政纪处分的，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按照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通过以下七种方式开展。

（一）日常谈心交心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思想问题和工作上的困难。

（二）警示提醒谈话

警示提醒谈话是指针对党员干部可能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或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进行事前提醒以及对情节显著轻微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在具体工作中存在一般性问题，及时纠偏、责令纠错。警示提醒谈话是一项防范或及时终止错误的监督措施。

（三）批评教育

批评教育是指针对存在明显苗头性问题或存在违反纪律的问题，但情节轻微构不成纪律处分，或按照规定可从轻、减轻处理的党员干部，严肃指出其错误所在，提出批评，帮助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并引以为戒。批评教育是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四）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是针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存在的轻微违纪违规问题，进行及时纠偏，回归正轨的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限期整改可分为纠正或责令停止违纪行为、责令退出违纪所得等情形。

（五）责令检讨

责令检讨是针对存在情节较轻、损害和影响较小的违纪违规问题，或对于需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党组织、党员干部，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认清问题危害，切实改正错误的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责令检讨可分为责令作出口头或书面检讨、在民主生活会上检讨接受

批评帮助、责令公开道歉（检讨）。

（六）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是指以书面形式发文，对党员或党组织所犯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代表性或倾向性错误而进行的批评，起到告诫、提醒、震慑作用，是对违纪违规问题的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七）诫勉（诫勉谈话）

诫勉（诫勉谈话）主要是针对党员领导干部存在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予党政纪处分，或需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问题，由党组织对其进行的一种非党纪处理方式。

二、“第一种形态”七种工作方式的实施

（一）日常谈心交心的实施

谈心交心要经常开展，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的形式，既谈工作问题、也谈思想问题，对于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往往被视作作风、小节或疑似违纪的问题，要及时询问提醒。

按照《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学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要定期与下属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党委其他成员每年要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对涉及选人用人、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重点谈心交心。

谈心交心情况应做好记录，填写《日常谈心交心情况记录表》（附件 2）保存备查。

（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实施

实施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应按照谈话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对正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一般由分管校领导作为谈话人，也可由纪委书记或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作为谈话人，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委书记直接进行谈话；对副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一般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作为谈话人，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分管校领导直接进行谈话；对其他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提醒

谈话、批评教育的，一般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作为谈话人，也可委托其他合适人选作为谈话人。

对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问题线索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负责梳理汇总，提出建议，报谈话人批准实施；对其他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的问题线索可以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负责梳理汇总并责成谈话对象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实施，也可以由谈话对象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梳理汇总并组织实施。

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结束后，应当做好记录，记录时间、地点、谈话人员、谈话对象和谈话内容等基本情况，填写《警示提醒谈话情况记录表》（附件 3）《批评教育情况记录表》（附件 4）。需要谈话对象提供书面答复或说明的，可以要求谈话对象提供书面材料。进行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对象要写出认识。相关材料要留存备查。

对于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后仍未引起重视或整改不力的，视性质和情节给予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三）限期整改、责令检讨的实施

限期整改、责令检讨既可以就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单独使用，也可以配合执行党的纪律处分决定使用。

就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单独使用限期整改、责令检讨方式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实施对象为党组织、处级领导干部的，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责令检讨建议，报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后，由提出建议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检讨通知书》；实施对象为其他党员干部的，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实施对象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研究决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检讨通知书》。《通知书》要包括整改或检讨事项、方式、时限等内容。

限期整改、责令检讨的实施对象要深刻认识存在问题的性质及其危害，剖析错误根源，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全面落实整改要求、作出深刻检讨。相关情况及时向《通知书》发出单位报告。《通知书》发出单位要及时跟踪回访，了解其错误改正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限期整改、责令检讨的情况要做好记录，填写《限期整改情况记录表》（附件 5）《责令检讨情况记录表》（附件 6）。有关工作记录以及书面检讨材料等要留存备查。

对于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拒不检讨或检讨后故意再犯的，视性质和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四）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既可以就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单独使用，也可以配合执行党的纪律处分决定使用。

就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单独使用通报批评方式的，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提出通报批评建议，报学校党委批准，由学校党委发出《通报》，内容一般包括错误事实、性质、产生原因、应吸取的教训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通报批评建议单位对通报批评对象要及时跟踪回访，了解其改正错误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通报批评的情况要作好记录，填写《通报批评情况记录表》（附件 7）。对党组织、党员干部进行通报批评的记录及有关材料要留存备查。

对于通报批评后不检讨反省、消极对抗、拒不改正的，视性质和情节给予诫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五）诫勉（诫勉谈话）

实施诫勉（诫勉谈话）应由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或其他党委工作部门提出诫勉（诫勉谈话）建议，报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实施。诫勉可以采用书面方式或进行诫勉谈话。

采用书面方式进行诫勉的，由提出诫勉建议的单位发出《诫勉书》，《诫勉书》同时抄送诫勉对象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诫勉书》内容一般应包含诫勉对象的基本情况、诫勉事由、针对性要求、制作诫勉书的日期等。

进行诫勉谈话的，根据诫勉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诫勉谈话人不得少于两人。对正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一般由分管校领导作为谈话人，也可由纪委书记或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作为谈话人，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党委书记直接进行诫勉谈话；对副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一般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

人，也可以由纪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作为谈话人，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分管校领导直接进行诫勉谈话；对其他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一般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人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作为谈话人，也可委托其他合适人选作为谈话人。

在诫勉谈话前，应当向诫勉对象发出《党员干部诫勉谈话通知书》，告知其谈话的时间、地点和内容。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诫勉对象说明谈话原因，明确指出问题，同时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并要求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诫勉对象应如实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允许诫勉对象就有关问题做出解释和提出不同意见，并提供有关材料。对谈话提出的建议、希望和要求，诫勉对象应有明确的表态。

诫勉对象在接到《诫勉书》或接受诫勉谈话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书面回复。受到诫勉（诫勉谈话）的党员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对党员干部的诫勉（诫勉谈话）要作好记录，填写《诫勉（诫勉谈话）情况记录表》(附件 8)。对党员干部的诫勉（诫勉谈话）记录、诫勉书、书面检讨材料等要留存备查。

对于诫勉（诫勉谈话）后不检讨反省、消极对抗、拒不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视性质和情节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三、有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运用“第一种形态”的自觉性。全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运用“第一种形态”的重要性。坚决防止和纠正好人主义、怕得罪人的错误思想，要敢于较真碰硬，看到苗头就去提醒，听到反映就去过问，切实把“第一种形态”抓在手上，增强运用“第一种形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全体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组织的严管就是厚爱，正确对待组织的教育和帮助，将其作为一次党章党规党纪的再教育，将组织的关心和鞭策转化为今后工作的动力，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二）要增强责任担当，推动“第一种形态”七种工作方式落细落实。全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敢于担当、善于担当，狠抓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纪的党员干

部，要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区分情形选准用好工作方式，按照规定的实施程序开展工作，及时“咬耳”、“扯袖”，真正使“抓早抓小”、“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教育挽救更多的党员干部，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要提高工作能力，完善工作方法，建立工作台帐，实行留痕管理、确保有据可查。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对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各党委工作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报告落实“第一种形态”的工作情况，在每月的 15 日前将有关工作材料和典型案例报送纪委办公室汇总。学校党委、纪委要加强对“第一种形态”落实情况的汇总分析，对各分党委（党总支）在运用“第一种形态”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指导督促整改。要将运用“第一种形态”的工作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内容，坚持用问责推动责任担当，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对于责任落实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各党委工作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自觉运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

附件：1.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简表（略）

2.日常谈心交心情况记录表（略）

3.警示提醒谈话情况记录表（略）

4.批评教育情况记录表（略）

5.限期整改情况记录表（略）

6.责令检讨情况记录表（略）

7.通报批评情况记录表（略）

8.诫勉（诫勉谈话）情况记录表（略）

印发《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的通知

南党发〔2017〕2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业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给予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保障党员合法权利，发扬党内民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党员违纪案件经纪委案件审理组审理后，纪委办公室应经由分党委（党总支）及时将《召开党纪处分支部大会的通知》原件以及审查报告、违纪党员对错误事实材料的书面意见和检讨材料以及负责此项纪律审查工作的审查组对违纪党员意见的说明材料的复印件等送交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由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讨论决定给予违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条 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收到《召开党纪处分支部大会的通知》和相关案情材料后，应按照下列要求做好召开支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应尽快召开支委会，通报违纪党员的违纪情况，介绍案件审理意见及处理建议，学习有关党纪条规。支委会应经充分讨论，交流情况，统一思想，达成共识，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确定召开支部大会的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记录人等，制定解决支部大会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预案，并通知支部全体党员包括违纪党员（因党员有被拘押、服刑、重病、死亡等无法出席会议的情况除外）出席。

（二）支部书记或委托支部纪检委员与违纪党员（被拘押、服刑、重病、死亡等无法进行谈话情况的除外）进行一次面对面的谈话，全面掌握其思想动态，帮助其进一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并告知其有权参加支部大会为自己申辩，同时听取违纪党员对支委会初步处理意见的意见。

（三）及时与所属分党委（党总支）沟通联系并向其报告会议准备情

况。分党委（党总支）应派员参加会议，予以指导。

第三条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给予违纪党员处分问题，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讨论给予支部书记党纪处分时，可由支部副书记主持会议，所属分党委（党总支）必须派员参加；未设副书记的党支部，应由所属分党委（党总支）派员参加并主持会议。

第四条 支部党员因病、因事等无法出席支部大会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党支部应在支部大会召开前征求请假党员对给予违纪党员党纪处分的意见。党员未按要求参加支部大会，也未通过其他方式向党支部表明意见的，视作放弃发表意见和表决权利。

第五条 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给予违纪党员纪律处分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主持人宣布支部大会议题，介绍到会人员情况，向大会报告本支部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有表决权人数、无表决权人数、列席人数、缺席人数，告知违纪党员和支部其他党员的权利与义务。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方为有效。

（二）由支委会成员向与会党员通报说明违纪党员的违纪事实、定性、量纪情况，组织到会党员有针对性地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支部大会提出支委会初步处理意见。

（三）由违纪党员陈述对违纪事实、定性、量纪的认识并作检查。允许违纪党员进行申辩。违纪党员因故请假而不能参加支部大会的，可委托本支部其他党员代为宣读自己的检查或申辩材料，也可由党支部安排本支部其他党员代为宣读违纪党员的检查或申辩材料；如拒绝参加支部大会的，则视为放弃自己的申辩等权利。

（四）组织讨论。支部大会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与会党员围绕违纪党员的违纪事实、定性、量纪及初步处理意见进行讨论，阐述各自的意见，也可对违纪党员进行批评帮教。允许其他党员实事求是地为违纪党员作证和辩护。

（五）进行表决。表决前，如违纪党员提出要求，应当允许其作进一步检查或申辩。主持人应当综合党员讨论意见和违纪党员的检查或申辩意见，提出正式处理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表决，违纪党员有权参加表决。表决时一般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视情采用举手表决等表决方式。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宣布时既要宣布同意的人数，也要宣布不同意、弃权的人数，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赞成票数超过全部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以上，方能形成决议。

表决中，出现两种意见人数各占一半或有几种意见而未形成决议的，党支部要进一步深入党员中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使支部党员对违纪党员的违纪事实有清楚客观的认识，对上级党组织依据党纪条规提出的处理建议和支委会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后能够理解和支持。通过充分酝酿后择时再次召开支部大会继续讨论违纪党员的处理问题，对处理意见进行第二次表决。如果第二次表决仍不能形成决议的，则把每一种意见及该意见的支持人数详细记录上报。按照处分违纪党员的审批权限，由有权作出处分的上级党组织作出对该党员的处分决定。

（七）主持人作总结。结合违纪案例，对本支部全体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八）主持人宣布闭会。

第六条 记录人应将支部大会的出席人数、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未参加会议党员对党纪处分的意见以及党员对处分决议的不同意见等全部活动内容如实写入会议纪要。

支部大会形成的决议，应当写明支部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党员到会情况、表决情况和违纪党员的基本情况、违纪事实、处理意见和纪律处分法规依据等内容。

支部书记（视具体情况可由支部相关负责人）应在支部大会纪要和决议上签名确认。

第七条 支部大会决议必须与违纪党员见面，让其签署意见；违纪党员不愿意见面或拒绝签署意见以及因死亡、下落不明等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应当在支部大会决议上予以说明，并由参加大会的本支部两名或两名以上正式党员见证签名备查。

第八条 支部大会结束后，党支部应在三日内将支部决议等材料报所属分党委（党总支）。

第九条 支部大会未能形成决议的，不影响上级党组织决定对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但有关材料应存入案卷备查。

第十条 当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形成的决议与上级党组织在此后作出的处分决定中的处分意见不一致时，违纪党员所在党支部必须服从、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

上级党组织正式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属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将处分决定送达受处分党员。负责向受处分党员本人宣布处分决定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宣布时应向受处分人告知其享有的权利，询问其对处分决定的意见，做好相应的思想教育工作，并请其在处分决定书上签写意见。拒不签署意见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签署意见的，要在处分决定上注明。处分决定宣布和执行相关情况填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报学校纪委办公室。

如果受处分党员对处分决定不服，通过支部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支部委员会应当迅速转递给作出处分决定的上级党组织，不得扣押。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本规程由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17〕2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业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推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工作方式方法的实化、细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

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三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中央各项政策要求为遵循，以维护党章党规党纪、强化党内监督为重点，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加强源头治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第四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工作原则是：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抓苗头、管小节、纠小错，使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奔高线；

坚持动辄则咎、及时纠偏，对存在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依纪依规给予党纪轻处分、政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防止小错酿成大错；

坚持治病救人、防止破法，对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综合考虑其情节性质、后果影响、悔错纠错等情况，依纪依规给予党纪重处分、政纪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防止党员干部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坚持反腐惩恶、除恶务尽，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发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做好案件检查、纪律处分和案件移送，确保高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纯洁性。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目标要求是：通过严明纪律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抓住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二章 适用情形和运用方式

第六条 对于党员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

廉政勤政等方面有可能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行为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存在违纪问题，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纪律处分或按照规定免予党政纪处分的，应当运用第一种形态。

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方式包括：日常交心谈心、警示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限期整改、责令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诫勉谈话）等方式。通过严抓严管、小错即纠，达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第七条 党员干部有违纪事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等 2 项党纪轻处分，警告、记过等 2 项政纪轻处分，取消由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停职（停职检查）、调整（调离）职务（岗位）、免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等 8 项组织措施的，属于运用第二种形态，达到及时处理和纠偏，防止小错变成大错的目的。

第八条 党组织有违纪事实，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应给予改组、解散处分的；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事实，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 3 项党纪重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开除等 2 项政纪重处分，降职、解除聘用合同、辞退、组织除名（劝退）、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等 5 项组织措施的，属于运用第三种形态，达到当头棒喝、用猛药、治病救人的目的。

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干部，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党员受党纪追究且涉嫌犯罪的，应当运用第四种形态，达到及时清除党内毒瘤、保持党的健康肌体的目的。运用第四种形态包括纪委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学校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 2 种情形。

第十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应当按照《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

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批准权限和方法步骤实施。

第十一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二、三、四种形态，给予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党纪条规的规定实施。

应当给予政纪处分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情形和工作程序实施。

需要进行组织调整、重大职务调整等组织措施的，由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人事处等党委工作部门或职能部门，根据党员干部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提出组织调整或重大职务调整建议，报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单位决定，相关单位依据程序和权限实施。

第十二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过程中应当宽严相济，注重教育感化，充分发挥理想信念和政策的感化教育作用。做好挽救和“四种形态”的转化工作，通过纪律审查、思想教育让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认识错误、幡然悔悟、主动改正。对于问题界于相邻两种形态之间的，力求通过本人的觉悟和组织的帮助，使其彻底整改、重建忠诚，从后一种形态向前一种形态转化。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举措，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重要性，不断增强行动自觉，把功夫下在平时，对党员干部加强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用“六大纪律”严格约束党员干部。

全校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本着对党的事业和党的干部负责的态度，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负责，以担当落实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学校纪委应当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纪委应当指导督促各分党委（党总支）、各级领导干部落实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按照

《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学校党委应当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向教育部党组报送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学校纪委应当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向驻教育部纪检组报送的落实监督责任情况报告。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

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当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情况纳入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纪委应当加强对各分党委（党总支）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克服责任虚化空转现象。对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好人主义盛行、搞一团和气，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南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商有关部门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方式简表

附件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方式简表

序号	形态名称	类别	方式
1	第一种形态	–	日常交心谈心
2			警示提醒谈话
3			批评教育
4			限期整改
5			责令检讨
6			通报批评
7			诫勉（诫勉谈话）
8	第二种形态	党纪轻处分	警告
9			严重警告
10		政纪轻处分	警告
11			记过
12		组织措施	取消由学校授予的荣誉称号
13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4			停职（停职检查）
15			调整（调离）职务（岗位）
16			免职
17			引咎辞职
18			责令辞职
19			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
20	第三种形态	党纪重处分	撤销党内职务
21			留党察看
22			开除党籍
23		政纪重处分	降低岗位等级
24			开除
25		组织措施	降职
26			解除聘用合同
27			辞退
28			组织除名（劝退）
29			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
30	第四种形态	–	纪委立案审查后移送司法机关
31			司法机关判处刑罚后移送学校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南发字〔2017〕2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章程》业经 2017 年 4 月 5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4 月 5 日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平安校园建设，营造良好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名称：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是由校内部分职能单位代表、师生代表、离退休职工代表组成的管理校园交通的非常设性组织。

第四条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的宗旨是预防、减少交通事故，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工作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交通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重要指示；

（二）调查、研究校园交通热点、难点问题，审议校园重大交通规划和交通设施建设问题；

（三）指导、监督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六条 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采取席位制的组成模式，共计 19 名委员，委员组成如下：

（一）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学校领导、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工会、团委、财务处、离退休管理处、后勤保障部、接待服务中心、附属小学主要负责同志，以上各 1 名委员；

（二）学生、教工、离退休职工代表，以上各 2 名委员。

第七条 交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交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负责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筹备工作和决策执行。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交通管理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保卫处负责召集，遇有临时需要交通委员会讨论事项，可由保卫处报请分管领导随时召开。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条 本章程条款的修改需经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讨论、审议，报学校同意后核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学校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南发字〔2017〕2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业经 2017 年 4 月 5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4 月 5 日

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强进出学校门禁的机动车辆管理，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研究，特制定《南开大学机动车门禁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师生员工所使用车辆权属不同，对本人名下机动车辆门禁权限采取注册制管理，对非本人名下机动车辆门禁权限采取审批制管理。

第一条 机动车注册制适用范围及有效期限

1.在职教职工可同时注册本人及配偶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2.离退休教职工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3.全日制在籍学生名下车辆注册有效期限以毕业时间为准。

4.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5.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名下车辆注册有效期不超过合同期，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6.服务外包单位人员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7.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名下车辆每次注册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在职教职工限注册本人或配偶名下车辆，不超过两辆；离退休教职工、全日制在籍学生、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服务外包单位人员、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限注册本人名下一辆车。

第二条 机动车审批制适用范围及有效期限

第一条中如在职教职工本人及配偶名下仅有一辆或两人均无车辆，2、5、6、7 条所涉及人员本人名下没有车辆，而因工作原因需长期驾驶他人机动车辆出入校园门禁，可向交通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限申报一辆），由交通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双职工家庭注册和申报审批的车辆总数不超过两辆。学校长期租用车辆需由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交通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制车辆门禁权限每次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条 材料提交

1.适用注册制的机动车材料提交。

（1）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注册需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份，注明使用单位，加盖使用单位公章，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2）在职教职工本人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配偶（非本校教职工）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结婚证、配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3）离退休教职工本人名下车辆注册需要本人工作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各一份，携带材料直接到保卫处办理。

（4）全日制在籍学生、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服务外包单位人员、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本人名下车辆如需注册，学生由所在学院统一办理，其他人员由聘用单位或主管部门统一办理。各单位填写《注册制机动车辆集体申报表》(附件 1)，经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到保卫处集体办理，申报材料各单位留存。

以上材料提交后由保卫处直接办理注册。

2.适用审批制的机动车材料提交。

适用审批制的机动车使用人需填写并提交《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附件 2）原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应写清个人基本信息、申请理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后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加盖公章。教职工申请可由本人携带上述材料提交保卫处，其他人员申请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将上述材料集中上报。

以上材料由保卫处提交交通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

第四条 门禁权限

1.经过注册或通过审批的教职工车辆、学生车辆、隶属学校资产的车辆，保卫处予以录入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并发放通行证，可不经缴费或换证进出两个校区。

2.在津南校区工作的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制工作人员车辆、服务外包单位人员车辆、校内经营服务单位人员车辆通过注册或审批后，车辆信息仅录入津南校区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不发放通行证，车辆进入八里台校区需缴费、换证；工作地点在八里台校区的上述人员车辆通过注册或审批后仅发放通行证，不予录入津南校区门禁智能化管理系统，车辆进入津南校区需换证。

第五条 机动车续期、信息变更

1.注册制车辆注册到期后如需续期，申请单位或个人需携带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材料原件到保卫处办理续期。

2.审批制车辆到期后如需续期，人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到保卫处办理续期。中途有学生退学、员工解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及时书面告知保卫处。

3.需要变更使用车辆的，符合注册制的车辆，教职工、学生携带有效证件原件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到保卫处办理变更，其他人员由主管部门开具证明到保卫处办理变更；符合审批制的车辆，应重新提交第三条所列审批制机动车材料。车辆信息一经变更，原车辆门禁权限注销。

第六条 取得门禁权限的车辆在校内一切行为由登记的使用人负责。对于造成交通事故及超速行驶、鸣笛、停放等违反规则行为的车辆，视后果和情节，经交通委员会批准，对其门禁权限予以注销或限制。

第七条 本规定由南开大学交通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注册制机动车辆集体申报表》（略）

2.《审批制机动车辆个人申请表》（略）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王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5 号

经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王磊为党委宣传部部长（兼）；

李向阳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杜长有为党委统战部部长、机关党委书记（兼）；

邹玉洁为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张亚辉为经济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苏静为数学科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田冲为生命科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高海燕为医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申丽梅为泰达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二、免去

王新生党委宣传部部长职务；

邹玉洁党委统战部部长职务；

李义丹机关党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张亚辉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田冲数学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王磊泰达学院党委书记（兼）、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同意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调整委员的批复

南党〔2017〕6 号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党委：

经 2017 年 4 月 10 日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免去谢茂强同志中共南开大学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委员会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曲凯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7〕7 号

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曲凯为学校办公室主任；

付洪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邢丽芳为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罗延安为物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

张守民为化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刘艳霞为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书记；

郑龙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副书记。

二、免去

杜长有学校办公室主任职务；

邢丽芳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孙骞物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曲凯化学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郑宝金体育部党总支书记、委员职务；

郑龙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调整校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人员组成的通知

南发字〔2017〕17 号

各学院、各单位、各机关部门：

根据《关于调整校本科生教指委组成人员及其工作规程的通知》（南发

字〔2015〕97 号），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学校领导同意，决定对南开大学本科生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龚　克

副主任委员：许京军　　朱光磊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佰全　　冉启斌　　白云龙　　朱富海　　刘　方

刘　玮　　孙甲明　　孙桂玲　　李　霞　　李川勇

李月明　　李国山　　李锡龙　　杜卫华　　杨光明

余新忠　　汪新建　　张继勋　　陈耀东　　季纳新

周云波　　孟超美　　赵　新　　祝凌燕　　顾　沛

徐　虹　　阎孟伟　　寇清杰　　谢茂强　　谭小月

秘　书：蒋雅文

南开大学

2017 年 4 月 6 日

关于王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20 号

一、任命

王磊为新闻中心主任（兼）；

翟锦程为战略发展部部长；

元青为图书馆馆长。

二、免去

王新生新闻中心主任（兼）职务；

田建国战略发展部部长职务；

张毅图书馆馆长职务；

刘晓光软件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张玉志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7〕21 号

聘任张玉志为泰达学院常务副院长（兼），聘期 4 年。

校长：龚　克

2017 年 4 月 10 日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17〕2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2017年4月10日第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该小组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1.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组成和成员名单

2.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组成和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17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组成和成员名单

根据《南开大学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方案》和《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实施方案》，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及教材审核委员会。

一、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引进和使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二、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社会科学研究管理

处、科学技术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出版社负责人组成。

秘书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人兼任。

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部分老领导、专家参加工作。

三、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大鹏　龚　克

副组长：王　磊　许京军　佟家栋　朱光磊

成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出版社负责人。

秘　书：刘玉斌（兼）　杨光明（兼）

附件 2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在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能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使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组成

1.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组成。

2.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组成。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审核工作组，需报分管部门备案。

三、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1.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佟家栋　王　磊

副主任委员：刘玉斌

委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盛　斌（兼）

2.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许京军　朱光磊

副主任委员：杨光明

委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科学技术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蒋雅文（兼）

关于梁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25 号

一、任命

梁琪为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处长；

吴志成为国际学术交流处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兼）、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郑宝金为房产管理处处长；

王巍为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兼）。

二、免去

申丽梅研究生院副院长（正处级）、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翟锦程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处处长职务；

高海燕国际学术交流处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兼）、孔子学院工作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李秀林房产管理处处长职务；

白长虹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院长（兼）、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白长虹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7〕26 号

一、聘任

白长虹为现代远程教育学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聘期 4 年；

吴志成为跨文化交流研究院副院长（兼），聘期 4 年。

二、免去

高海燕跨文化交流研究院副院长（聘任）（兼）职务。

校长：龚　克

2017 年 4 月 24 日

工作安排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南党发〔2017〕2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的意见》业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的意见

为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和学校第九次党代会决议，进一步健全学校党内监督体系，按照党章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体系

1.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八章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各分党委（党总支）、二级学院党总支、党支部（含教工党总支和学生党支部）应设纪律检查委员。各分党委（党总支）的纪律检查委员原则上由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中的行政副职兼任，由分党委（党总支）商学校纪委确定。二级学院党总支、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委员由所在党组织按照组织程序确定。

2.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党委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3.各分党委（党总支）应配备至少 1 名兼职纪检员，协助纪律检查委员开展工作，由纪律检查委员提名，经分党委（党总支）研究确定，报纪委办公室备案。

二、纪律检查委员工作职责

1.监督所在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学校党委部署的情况，分党委（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要监督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主要领导，在党政联席会议、分党委委员会会议的议事决策过程中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自觉遵守党的“六大

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所在单位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情况。

2.全面了解分析所在党组织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报告，避免小问题酿成大错误。

3.开展党规党纪教育活动，强化党员廉洁自律意识，积极推进廉洁文化建设。

4. 协助学校纪委开展相关信访核查和纪律审查工作。

三、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

1.各分党委（党总支）要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领导责任，大力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和兼职纪检员开展工作。分党委（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以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议监督员双重身份出席党政联席会议、分党委委员会会议，对议事过程进行监督。各分党委（党总支）每年要至少 1 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若该发现的问题没发现或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将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相关规定，对分党委（党总支）及其负责人和纪律检查委员严肃问责。

2.分党委（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发现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党政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可以直接向学校纪委报告。

3.纪律检查委员和兼职纪检员应认真参加学校纪委组织的业务培训。

印发《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南党发〔2017〕2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业经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纪委关于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下简称“三转”）的工作要求，推动纪检监察工作聚焦主责主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

党监督责任，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深化“三转”的总体工作要求是：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心任务，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主业，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回归党章要求，转变工作方式，切实改进作风，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的纪律保障。

一、转变工作职能，聚焦主责主业

（一）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明确监督责任，集中精力聚焦中心任务。

1.严明党的纪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中央和上级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校党委、校行政和校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遵守党的纪律规矩、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及行使权力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有效贯彻落实。

2.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解，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反腐倡廉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推进反腐倡廉相关制度建设。开展廉洁从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及时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问题，向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3.强化党内监督。对校内各级党委（党总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行监督，对校党委、校行政各项决策部署在学校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对全校各级党组织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4.保障党员权利。做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受理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党的领导干部和各级党组织履行党员权利保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渎职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

5.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纠正“四风”，

坚决整治各种顶风违纪和隐形变异问题。探索健全作风建设长效监督机制，着力解决作风不实、管理不严、不作为、不担当等问题。

6.依规依纪加强信访受理和纪律审查，坚决惩治腐败。以“六项纪律”为尺子，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违反党的纪律问题的全面审查，突出执纪审查的政治性。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予以追责问责。

（二）健全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体系，明确监督职责。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党委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党支部（含学生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各分党委（党总支）设 1-2 名兼职纪检员协助纪律检查委员工作。

（三）进一步明确纪委委员职责，完善纪委全委会议事规则；明确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工作职责。

二、转变工作方式，增强监督实效

（一）学校各级党委和各职能部门应充分发挥对本单位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学校纪委负责监督学校各级党委和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形成“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工作机制。

（二）在各类监督事项中，纪委不参与职能部门业务的决策，不到第一线参与和纪检监察无关的具体工作，不为职能部门签字背书。纪检监察机构不参加无需承担监督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已经参加的应退出；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中，同时兼任监督员，并按照监督员工作职责对工作程序、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做好监督结果的记录与报告。

（三）坚持问题导向，采用专项督查、巡查方式监督。

1.常规监督事项由纪委办、监察室通过抽查的方式选择重点环节开展监督。

2.对于重大事项、重要关口或信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单位，纪委办、监察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或专项治理工作。

3.加强主动监督。通过群众反映、查信办案等渠道及时筛选监督重点，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灵活性。

4.通过约谈、函询、下达《监察建议书》等方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四）抓早抓小、治病救人。严格落实《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

“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和《南开大学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针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使“抓早抓小”、“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五）强化追责问责。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导致违纪问题多发，或者不负责、不担当，对存在的问题不制止、不查处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三、转变工作作风，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一）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坚持从严管理，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监督。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岗位责任体系、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规定。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行为，做到有信必查、违纪必究。

（二）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痕迹化”管理，形成扎实、严谨的工作作风，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三）纪检监察干部应坚守责任担当，带头严守党纪国法，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密切联系师生员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学校党委应充分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党委总体工作部署，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开展工作。学校纪委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积极探索创新，边实践、边总结、边规范，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南发字〔2017〕18号

各学院、各部门、机关各单位：

《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业经2017年3月20日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年4月12日

南开大学强化本科课程质量多维督导评价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升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南

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1—2015）》，《教育部关于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6〕2 号），结合 2014 年教育部对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反馈意见。作为整改工作的一部分，全面加强本科课程质量督导评价。

基本思路为：指标具象体验，评价三级多维，结果反馈整改，纳入绩效参考，闭环、常态、全面督导评价。

一、改进评价指标

将现有描述抽象的评价指标，改为评价人在体验中较易具象且能适当量化的指标。简化评价程序和指标数量。根据不同维度的评价人，设计有针对性的指标（附件）。

二、学生评教

（一）在校生评教：依据学生评价个人在课程学习中的收获，用体验式评教指标（附件 A），间接评价课程和任课教师。期中课堂评价 1 次，网上期末匿名评价 1 次，任课教师要对学生的评价给予回应。

（二）应届毕业生评教：推出面向应届毕业生的评教系统。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呈现形式，并强调主观意见栏目。采用投票的方式，从四年所学课程中选出印象最深、对自己最有帮助的若干教师与课程，后台可导出评教结果。对参与评教的学生赠送刻有个人学号的南开“金钥匙”作为纪念。

（三）校友评教：面向南开本科毕业的学生，结合自身国内外读研或工作经历，对所学课程和任课教师进行等级评价；同时设有开放性问题，搜集校友对母校课程及教师授课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评教系统按照不同评教内容和年级分批推出，借助新媒体的力量，利用微信平台进行推送，同时征集热心参与评课校友的信息。

三、学院监督评价

（一）教师自评：教师在课程结束后，对自身授课内容、态度、方法、学生学习效果等方面，作出自评（附件 B）。鼓励授课教师主动与前来听课的督导和教师交流。

（二）学院领导班子：作为开课单位负责人，对本学院开设课程负有质量把关、督导和评价的责任。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本科教学管理干部，听

课、监（巡）考≥5 门次/学期/人。

（三）督导专家：学院聘请有经验的教师，有计划地对本学院专业课程进行监督、辅导和评价（附件 B）。对新讲课教师的课程，要安排督导跟踪（听课≥3 次），督导给予必要的面对面评价和指导，帮助改进和提高授课质量。

（四）青年教师观摩：近 5 年入职的青年教师，听其他教师的课≥5 门次/学期/人，参与其他教师课程监考≥2 门次/学期/人。通过听课、观摩，交流和切磋，相互促进和提高。

（五）校外同行：聘请来我校进修、访学、挂职的教师或外聘教师，参与我校的督导评价（附件 B）。非本校人员的评价，作为课程评价的补充。

学院要全面统筹规划，每 2—3 年一轮，实现本院所开课程监督评价的全覆盖，听课≥1 学时/门次。每学期末，学院教学办公室统计（附件 C）本学期听课情况（以收到听课表为准），在学院公布，并提交给校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学院班子会要对听课情况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督办人。

四、学校督导评价

（一）校领导听课：校领导听课一直是南开的传统，便于学校领导直接掌握本科教学一线的情况，既从全局的角度评价、指导教学工作，也可以作为某一学科领域的专家对课程进行督导。参照《天津市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评检查提纲》，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每年分别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 4 学时以上的要求，建议相关校领导根据选课手册和考试安排，自行安排听课（附件 B）、巡视、监（巡）考≥4 门次/学期/人，并提交记录表。

（二）干部督导评价

1．校纪委委员，党务、纪检监查干部：根据国家对教育工作的纪律要求，对课程的政治方向和价值观引导、学风进行督察，重点督导思想政治课程、监（巡）考，一般≥5 门次/学期/人。

2．行政干部：从加强教学规范，了解课堂和学生培养情况，改进教学管理和服务等角度，体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鼓励相关单位干部听课督导、监（巡）考，一般≥2 门次/学期/人。聘请部分入职 2—5 年的青年管理干部参与听课一般≥10 门次/学期/人。并提交听课记录表

（附件 B）。

每学期末，本科教学质量监督评价中心统计本学期听课情况（以收到表为准），并在校内公布。

（三）专项督查：在积极配合天津市教委每学期一次派督导专家入校督查的基础上，探索邀请校外专家、用人单位、校友、校内有经验的教师等组成学校督导团队，对我校部分课程进行专项督查，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部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抽查评价。

五、结果反馈

各级多维督导评价结果将定期发布，分别向校友、学院、专业和任课教师匿名反馈，并作为绩效和激励、考核和评聘晋升的参考。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发字〔2017〕1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7 年 4 月 12 日

南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 号）的精神，落实素质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南开大学立足于本校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结合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规律，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直面创业必将成为大学生职业选项的客观实际，针对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产生的诸如专业划分过细、过分重视考试成绩、教学方法陈旧、政治思想工作与专业教育脱节等问题，顺应社会转型和技术发展所带来的创业浪潮

及创业者群体大众化的现实，以创新创业教育作为突破口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形成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的生态体系，培养专业知识基础扎实、富有创新精神、敢于社会担当、勇于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二）实施原则

（1）立足南开大学“允公允能、日新月异”的校训、历史底蕴、学科资源及“双一流”建设规划，结合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在规律，在遵循教育规律的基础上构建具有南开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2）准确把握南开大学在社会创新创业培育系统中的定位，发挥人才聚集且高度多元化、文理学科交叉且应用学科多、学生社团丰富且爱国敬业传统深厚等优势，做学校应该做、擅长做、也能做的工作，注重与社会机构合作，避免借创新创业教育回到“学校办社会”的老路。

（3）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抓手，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公能素质教育体系，并进一步融入南开大学人才培养体系中。

（4）广泛整合、利用各方面资源。充分发挥广大校友的力量，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撬动学校资源，与外部资源广泛对接。突出开放与合作。

（5）突出问题导向，突出价值创造，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的内在逻辑，加大创新型创业比例，培育高质量创业活动。

（三）改革目标

以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促进教学改革；全面推行以创新创业教育为主题的“公能”素质教育，培养创新型人才；建立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实践导向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探索综合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新模式；打通院系之间壁垒，整合校内外资源，构建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和训练平台，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二、改革措施

（一）加强相关组织机构的协调能力

成立“南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方针制定和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规范部署，统筹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促改革措施的组织落实。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从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各选派 1-2 名负责创新创业教育人员参与，理顺和重新评估当前南开大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现状，协调各学院和职能部门，打破专业壁垒，形成跨学科、多层次的具有南开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以项目制推动各个专业学院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教师申请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学校和学院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鼓励老师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新课程和新教材。

（二）以本科生为重点，丰富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1）制定《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6—2020），把创新创业教育作为《纲要》的主题。全面总结《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1—2015）的落实和成效，制订并实施第二阶段的《南开大学素质教育实施纲要》（2016—2020），将素质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进行一体化设计，围绕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制定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措施。

（2）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订专业教学质量的“南开大学标准”。以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参考，根据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规律，结合南开大学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开展“南开大学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制定符合时代发展、适应社会需求、与南开大学办学层次匹配的专业课程教学质量标准，并把这一标准作为开展教育教学的基准和评估教学的依据。

（3）建立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创新创业对激发民间活力，发挥民智、民力，实现个人价值，推动社会纵向流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意义重大。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是思维与认知，树立有助于创新创业的心智模式。面向全体学生设计并开设一组创新创业基础课程，包括《创业思维与认知》《社会责任与价值创造》《创业导向的创新》《创新与创业基础》《社会调查实践》等，将这些基础课程纳入学校通识课程体系，利用入学导向教育、全校公选课、视频公开课等多渠道，覆盖全体学生。

在学校基本做到按一级学科大类招生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本科课程体系改革，探索“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本科生课程体系。淡化专业，激发兴趣，提升能力。加大学校和学院两个层次的通识课程比例，二级学科本科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做精做强（只设 4—6 门），各学院增加开设应用

类和分析解决现实问题类的课程。让“公能素质”教育贯穿于整个培养过程并在两端更加强化，课程体系体现“厚基础强应用”，为学生的终身学习打下基础。

开设实践导向的创新创业系列课程，结合社会和技术发展的热点开办相应的创新创业训练班，例如，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前沿技术开设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聘请外部实践界专家参与课程教学。在这方面，南开大学已经开展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课程”的有益探索。

上述课程，除核心专业课程外，所有课程均要努力打破专业、学科、学院的界限。适当打通本科生、研究生之间的课程教学界限，强化跨学科、跨高校的融合，突出学员的多样性。突出跨学科的融合，在课程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项目中，鼓励课程按照一定比例招募来自不同学院的同学参与，以小组讨论的方式鼓励同学之间交流协作，取长补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潜能。探索和建设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型人才培养机制。

（4）进一步推动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的改革

基于创新创业的内在规律，创新创业课程教学一定要突出问题导向（解决问题是价值创造的根本）、与市场与社会结合紧密（“知中国服务中国”）、突破学科和组织界限（有助于系统解决问题方案）、降低标准答案的考试并不以考试成绩论英雄（80%的创业项目会失败但 80%的创业人生会成功）、创新创业思维与认知（批判性和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探索行动（也是很有效的学习方式）。这也是多数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抓手的主要原因。

着力落实学校有关“以学为主”和“讲一、练二、考三”的教学理念。对于学生能够自学完成的内容，教师应少讲或者不讲，给予其更多的自学引导和问题解答，充分介绍学术背景、理论方法和研究进展，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启发学生的问题意识，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新性思维。强化学生的课外“作业”，要求所有课程都要布置课外“作业”。“作业”可以根据课程属性，采取不同形式，以尽可能满足学生创新素养的训练需要，如文献阅读，文献综述、专题（课程）论文、学年（期）论文或者报告会等。使学生了解学科进展、开拓研究思路、发现科学问题、学习科研方法，启迪创新创业“火花”、催迸创新创业“点子”、激发创新创业激情。

在学生社团基础上扩大学生学术社团的数量和覆盖面，充实和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使学生学术社团成为创新创业教育的主阵地。南开大学学生社团有传统、基础好，但有些社团还停留于兴趣爱好、健体、竞赛等层面。学生学术社团更要突出教师的参与、与专业结合、理论联系实践紧密等特点。成立于 1985 年的“南开大学多隆电子协会”培养了一大批创新型人才，商学院促进学生活动与专业结合，围绕山海关品牌等案例，探索研究中心、学生工作部、学生社团、企业的多方合作，对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实施本科生科研实验室轮转实习制度。本科生应在大一、大二、大三期间到科研实验室、科技研发平台等轮转实习，每名学生保证每一学期在一个实验室实习。通过担任教师、研究生的科研助手，陶冶学术情操，领悟科学精神，培养探索兴趣，学习研究技能，启迪创新思维，树立创新志向。

在教学考核上，着手搭建“作业”提交网络平台、并关联“防抄袭”平台，建立“作业”评阅制度。改革课程考试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不仅是考查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还要考查其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可综合采用试卷、论文（答辩）、面试等形式。

（5）构建社会拉动的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平台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离不开问题导向的学习和研究。问题导向的学习研究无非是关注学术前沿和社会需求两大类。社会需求主要来自社会实践。南开大学将构建由外向内的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平台。

总结和拓展由南开大学甚至校友会发起、各地校友会广泛参与的“南开好项目”，促进校友和在校师生的广泛联系。

完善“玑瑛青年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运营机制，与天津市相关创业产业园区、孵化器、创业等建立合作关系，为学生创业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进风险投资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学生创业项目吸引投资。继续以“闯吧”为创业孵化平台，给初始创业实践者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

继续办好南开大学创业班。该班已办了三届，突出特点是学员的构成，学员由 50%社会创业者、25%南开大学在校学生和 25%天津其它高校在校大学生组成，授课教师全部为外聘投资人、成功创业者和企业高管。

进一步拓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的渠道，丰富创新创业训练和

实践的形式，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的建设，加大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经费的投入，提高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经费的资助额度。设立冠名创新创业基金，争取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赞助。同时，在“百项”、“市创”和“国创”等创新实践项目的基础上，重点安排好“开放实验”的落实，与前三类项目相比，“开放实验”覆盖面广、机动性强、有想法即可实践，更具有自主性、自觉性，吸引更多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

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平台，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包括创新创业讲堂、专题论坛、创新创业沙龙等，并将论坛活动推向常态化、制度化。重点建设“创客空间”，为创意者、设计者、实施者创造一个交流的空间，一旦他们走到一起，互相交流，“碰撞”出新的创意。相互协调，发挥各自的特点，就会迸发巨大的创新活力和创业成绩。

进一步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实施本科生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资助计划，支持同学将创新成果或学术论文发表、或申请技术专利、或进行成果化。完善本科生创新实践奖励计划，对本科生创新实践的优秀项目和优秀成果给予奖励，包括政策上的奖励和经济上的奖励，并且加大奖励力度，实现“创新俭学”。

（6）加强教师创新创业师资培训

教师是教育的主体。实施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广泛开展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培训。定期组织以创新创业教育主题的教研活动，选拔教学骨干教师到国际知名大学进修，学习国际先进的教学经验；评选“创新”课堂教学示范课，总结推广其教学模式和方法，评选“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十佳’教师”，发挥优秀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强化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

创新创业有其内在规律，南开大学在创业研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在长期研究工作基础上，由南开大学创业研究中心、南开大学 MBA 中心和机械工业出版社华章公司合作组织的“高校创业师资训练营”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南开大学顺利开营，浙江大学、天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广西大学、汕头大学、西藏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 50 余位老师参加了第一期的训练营项目。进一步验证了师资培训的重

要性。

教材和案例库建设是创新创业教育中重要一环，针对国内教材单一、缺乏针对性等问题，南开大学将鼓励和支持南开大学教师在系统梳理创新创业教育关键知识点的基础上，突出实践和行动导向，开发系列化的教材和辅助材料。

投入资源进行创新创业案例库建设，聘请案例撰写专家来南开大学开展案例教学和撰写培训，鼓励教师开展企业访谈，收集一手资料撰写创新创业案例，学校组织人员对案例进行评估和筛选，根据案例质量和教学要求，选择合适的案例构建案例库，组织教师针对案例进行研讨，提升案例教学的水平和质量。

进行资源整合，构建南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是有效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基础条件，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系统需要突出开放性和系统性，跨越组织、学科和专业边界，整合高校教师与外部成员，构建教育平台实现有效协作。

南开大学将进一步汇聚校友资源，聘请优秀校友作为南开大学创新创业导师，在鼓励和支持他们参与南开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的同时，将优秀学生项目和学员介绍给创新创业导师，实现人才和项目上的交流和对接，进而达到双赢，实现双方合作的可持续发展。举办各种讲座和交流活动，邀请成功创业者介绍创新创业经验和心得，部分课程聘请创业者作为实践导师与大学教师共同上课，开发实践导向性强的创新创业课程。

三、经费支持和资源保障

（一）完善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拓宽并完善多元化筹资渠道，保障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加大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经费的投入，提高创新创业实践项目经费的资助额度。一方面努力争取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学校在创新创业方面的可支配经费。另一方面设立冠名创新创业基金，争取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赞助。

（二）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南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在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由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总体推进和统筹协调，形成多部门联动，沟通协作，全方位协同推进的局面。

（三）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专业、课程、教材、考评方式、学籍管理等管理制度，以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促进我校整体教育教学改革。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 年 12 月）

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改革动员、制定专项方案、论证项目方案、分配具体任务等。

（二）实施阶段（2016 年 1 月—2020 年 7 月）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落实相关保障措施。

（三）验收阶段（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

按照项目计划目标和改革内容，进行评估验收，评选优秀完成改革项目，表彰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及未来 5 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落实到位，认真组织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的开展，切实发挥其在南开大学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统筹安排，实施方案

各承担改革任务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步骤。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掌握进展情况，注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做到边实施、边总结、边修改、边推广。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学校的方方面面，学校所有部门、单位都必须为创新创业改革提供便利和服务，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互动协作机制，确保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会议纪要

2017 年第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九届十一次常委会议纪要

2017年4月10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教材审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小组和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2016年部门决算和2017年部门预算。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启动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工作，审议并通过相关工作方案，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双一流”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监督小组和专家委员会等专门组织机构，明确了建设方案编写的分工安排和时间进度，要求加快相关工作进度，认真做好方案编制工作，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四、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中层干部交流轮岗选任工作安排》，研究并同意调整部分中层岗位，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工作方案，研究并决定了部分干部任免。

会议审议了涉及干部选拔任用的部分相关事宜，同意为因到龄退出中层岗位但未退休的管理人员保留相应模拟职员级别待遇至退休，并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同意为因届满、到龄等正常原因退出中层岗位但未退休的“双肩挑”干部保留相应模拟职员级别待遇一年（不足一年即到龄退休的保留至退休），并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调整已动议的部分中层岗位的选拔方式。

2017 年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九届十二次常委会议纪要

2017年4月24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做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主题宣讲工作

的方案》，强调要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做好主题宣讲工作。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的意见》、《关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支部大会讨论决定违纪党员纪律处分工作规程》、《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三、会议研究了递补天津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事宜，根据差额比例要求，以投票方式决定了递补人选。

四、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认定了部分拟任干部人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部分中层岗位，审议并通过部分中层岗位调整动议工作方案，研究并决定了部分干部任免，研究并确定了部分中层岗位拟任人选考察对象，研究并确定了部分中层岗位会议推荐初步名单。

会议研究并推荐杨克欣为工会主席（兼）候选人，报天津市教育工会审批。

2017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7年4月29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严纯华、于海同志出席会议，朱光磊、李靖同志请假。

一、会议研究并通过南开大学出席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同意提请党委全委会审议。

会议通报了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有关事项的具体安排，强调要认真筹备、精心组织，确保党员代表大会圆满成功，确保把市委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好。

二、会议研究确定了工会常务副主席（正处级）候选人建议人选考察对象；研究并以投票方式确定了付士成、孙骞、袁直、高键等4人为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兼职副主席候选人建议人选，同意按有关规定报天津市教育工会审批。

三、会议还研究了推荐新中国教育名家大师人选事宜，通报了巡视工作等有关情况。

2017 年第六次党委全委会议暨九届五次全会纪要

2017 年 4 月 29 日，魏大鹏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六次党委全委会议暨中共南开大学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党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南开大学出席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党员代表大会议程建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开大学出席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的建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南开大学出席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建议。

会议传达了市委关于做好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要求，强调要认真负责做好组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圆满，确保选举风清气正。

2017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7 年 4 月 5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2017年服务师生的20件实事》，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把实事做细做好。

二、会议结合我校实际，研究了国家关于将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从 12000 元提高到 15000 元的通知精神，决定将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从每生每年 18000 元提高到每生每年 21000 元，从今年 2 月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交通委员会章程》和《南开大学机动车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责成有关部门按照“强化校园环境秩序管理、确保教学科研和师生安全、既方便师生员工又有所控制”的原则，依据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试行。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已经不能使用的原值 4402927.39 元的老旧、破损设备 437 台（套），进行报废处理。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杨克欣、严纯华，校长助理于海、张力；党委副书记张亚参加第三个议题阶段的会议；副校长李靖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杜长有，战略发展部部长田建国，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付洪，监察室主任王丽平；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2017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7 年 4 月 17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审议了八里台校区部分景观修缮项目实施方案，对各项目分别提出实施要求和改进建议，要求按照简朴、大方的原则，统筹各方意见，做成精品工程。

二、会议听取了学者公寓专项审计等相关情况的汇报，研究了学者公寓购房业主确权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方向是依照国家规定为合法购房业主办理产权手续。会议决定成立确权工作小组，细化方案，即日起依法依规分步开展确权工作。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校医院按照天津市药品价格政策调整规定，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责成后勤保障部对有关补贴事宜及今后的运行机制形成意向性意见提交专题会议研究，在明年预算中统筹考虑。

四、会议同意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已经不能使用的原值 4075152 元的老旧、破损设备 4 台（套）和已经不能使用的原值 693081.75 元的家具 1618 件，进行报废处理。要求实验室设备处做好大型仪器设备报废后的残值处理，同时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和维护水平。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佟家栋、朱光磊、杨克欣、严纯华，校长助理于海、张力；党委书记魏大鹏参加第一个议题阶段的讨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参加第二个议题阶段的讨论；副校长许京军、李靖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杜长有，战略发展部部长翟锦程，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付洪，监察室主任王丽平；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重要事件

4 月 1 日，全国人大代表、校长龚克做客南开国策论坛，为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师生讲形势政策课并为征文获奖同学颁奖。

4 月 5 日，在八里台校区召开第七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六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会。党委书记、“两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魏大鹏出席。

4 月 5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今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杨克欣、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校长助理张力，党委副书记张亚出席。

4 月 5 日，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4 月 5 日，在八里台校区、津南校区分别开展祭扫南开先贤和校内革命先烈活动。老校长张伯苓先生嫡孙张元龙，校长龚克，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出席。

4 月 6 日，深化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我校设立分会场，校领导魏大鹏、龚克、张亚、朱光磊出席。

4 月 6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 2017 届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座谈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4 月 6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国家天文台研究员汪景琇来访，并作题为“太阳与空间科学”的科普报告。副校长朱光磊会见客人。

4 月 7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全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建设暨政治经济学学科建设汇报座谈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朱光磊出席。

4 月 7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郭明义爱心团队化学学院爱心分队暨郭明义先进事迹报告会。仪式前，校长龚克会见客人。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仪式。

4 月 7 日，在津南校区召开环境史研究与生态文明慕课建设工作交流会。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4 月 7 日，在八里台校区召开 2016 年年鉴编撰工作推动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4 月 8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办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论坛。校领导龚克、许京军、严纯华出席。

4 月 8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第 10 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2017 年研究生毕业班党员骨干专题培训开班仪式暨首场报告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4 月 8 日，举办“2017 国际资本市场前沿动态”精品证书课程开幕式。副校长佟家栋及港交所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

4 月 10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二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校领导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4 月 10 日，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李靖、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4 月 11 日，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董朝君来访。我校党委副书记张亚会见客人。

4 月 11 日，举行第二季“公能农业体验园”开园仪式。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4 月 12 日，举行“诗咏五四 青春南开”2017 年春季游园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4 月 13 日，在津南校区举办第五届计算可视媒体国际会议(CVM 2017)开幕式。校长龚克出席。

4 月 13 日，在津南校区举办公安海河教育园区分局“第六届民警爱心助学捐助仪式”。仪式前，我校党委副书记张亚会见公安海河教育园区分局政委杨玉水一行。

4 月 14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知行南开，扎根基层”赴基层及中西部地区就业工作推动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4 月 15 日，在津南校区举行光电信息科学前沿南开论坛暨国光基金成立仪式。中国科学院院士龚旗煌、简水生、彭堃墀、王家骐，中国工程院

院士姜会林、庄松林、周立伟，科技部原副部长、应用光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曹健林，母国光院士遗孀池圆香女士等出席。校领导魏大鹏、龚克、张亚、许京军、严纯华分别出席相关活动。

4 月 16 日，副校长朱光磊到天津市干部俱乐部会议中心出席天津市张伯苓研究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

4 月 17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今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副校长佟家栋、朱光磊、杨克欣、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校长助理张力出席，党委书记魏大鹏参加第一个议题阶段的讨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参加第二个议题阶段的讨论。

4 月 17 日，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严纯华出席。

4 月 17 日，法国南特中央理工大学校长阿诺·普渡一行来访。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

4 月 18 日，举行以“南开人 成长路 家国情”为主题的第 33 次校领导接待日。校长龚克出席。

4 月 18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推进工作会。副校长、研究生院院长佟家栋出席。

4 月 19 日，教育基金会召开第三届第八次理事会。党委书记魏大鹏，原党委书记、教育基金会理事长薛进文出席。

4 月 19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我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编制工作部署会。校领导龚克、李义丹、佟家栋、严纯华出席。

4 月 19 日，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局长聂伟迅一行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4 月 19 日，在津南校区举办金融学院第三十二期“正午阳光·金融学术思享汇”。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4 月 19 日，葡萄牙驻华大使若热•托雷斯•佩雷拉、使馆文化参赞安娜•索萨•菲亚略•皮涅鲁来访。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

4 月 20 日，举行“雄安新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理论及政策”高端论坛。校长龚克出席。

4 月 21 日，在津南校区举行“丽泽南开翰墨香”第七届“南开读书节”开幕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4 月 21 日，在津南校区举办“工友师生心相连，携手共建南开园”工友晚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4 月 21 日，在津南校区举行由天津市委网信办、南开大学、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研究会联合主办的“名人文化谈——网络时代•文化自信”天津讲堂。党委副书记王磊出席。

4 月 22 日，校长龚克率队到浙江省富阳中学交流和考察，并作专题报告。

4 月 22—23 日，由中国化学会应用化学学科委员会主办，南开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承办的第十五届全国应用化学年会在津举行。党委书记魏大鹏会见大会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张洪杰院士等，校领导张亚、王磊、严纯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4 月 23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第三届“古韵今声 • 南开大学中华古典诗词大赛暨《中国诗词大会》南开选拔赛决赛。中华古典文化研究所所长、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叶嘉莹先生，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4 月 23 日，在东丽区举行南开大学与东丽区携手打造“科技强区-千人圆梦”2017 年春季开学典礼。东丽区副区长杨灏、我校副校长严纯华出席。

4 月 24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三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校领导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许京军、佟家栋、朱光磊、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4 月 24 日，召开领导班子碰头会。校领导魏大鹏、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朱光磊、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4 月 24 日，俄罗斯乌拉尔联邦大学副校长弗拉基米尔 • 克鲁扎夫一行来访。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

4 月 24—25 日，举行我校首届新材料国际人才论坛。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参会学者。

4 月 25 日，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来校调研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并与师生一同参加思想政治讨论课。讨论课前，李鸿忠察看了我校津南校区图书馆，详细询问校园规划、学科建设、学术研究、学生学习生活等情况，并来到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现代光学研究所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深入了

解教学科研、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院系基层党建等情况。市领导程丽华、曹小红，我校党委书记魏大鹏、校长龚克参加。

4 月 25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我校国际人才论坛生命科学学院分论坛。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4 月 25 日，天津市外国专家局局长袁鹰来访。副校长佟家栋会见客人。

4 月 26 日，世界卫生组织前资深外交官、卫生部外事司原司长兼卫生部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宋允孚做客“公能讲坛”并作专题讲座。党委副书记张亚会见客人。

4 月 26 日，在津南校区召开后勤保障部与校学生会学生代表座谈会。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后勤保障部部长于海出席。

4 月 26 日，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在京联合召开全国大学生征兵工作网络视频会议。我校设立分会场，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4 月 27 日，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副校长内德•潘克赫斯特一行来访。副校长严纯华会见客人。

4 月 27 日，召开“中国【旅游·酒店·餐饮】创新教育联盟峰会”。副校长严纯华出席。

4 月 28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我校纪念建团九十五周年暨 2016—2017 学年度五四表彰大会。党委书记魏大鹏，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4 月 28 日，微软亚洲研究院副院长周明、潘天佑一行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4 月 28 日，在八里台校区举行我校国际人才论坛 2017 国际青年化学家南开论坛。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4 月 28 日，在八里台校区召开 2017 年档案工作会议。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4 月 29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六次党委全委会议暨中共南开大学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4 月 29 日，党委书记魏大鹏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校领导龚克、杨克欣、张亚、李义丹、王磊、佟家栋、严纯华，党委常委、校长助理于海出席。

4 月 29 日，我校党委中心组进行集体学习。党委书记魏大鹏主持学习并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主题宣讲，校长龚克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

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4 月 29 日，举行我校石家庄校友会第六次会员大会。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出席。

4 月，我校成立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

4 月，我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首席专家逄锦聚教授，中心首席专家李维安教授应邀参加天津市家学者座谈会。

4 月，我校五项咨政建言报告分获滨海新区区委书记宗国英、宝坻区委书记孟庆松、西青区委书记李清、武清区委书记王小宁、北辰区委书记杨茂荣批示或复信致谢。

4 月，我校发布南开-腾讯协同研究的首个旅游大数据报告——《2017 互联网+旅游大数据报告》。

4 月，我校首个海外跨国校友会荷比卢校友会成立。

4 月，我校师生以“不忘初心跟党走，青春共筑中国梦”为主题开展纪念五四运动 98 周年暨纪念杨石先诞辰 120 周年主题活动。

4 月，“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严修日记（1894-1898）》由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4 月，我校哲学院吴学国教授撰写的 5 卷本《奥义书思想研究》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该书是国内首部奥义书思想研究专著。

4 月，天津市南开区副区长薛彤来校察看西南村第一社区环境提升改造工作。

4 月，我校 3 项项目入选 2016 年国家旅游局优秀研究成果奖获奖名单、2017 年国家旅游局科研立项名单。

4 月，我校历史学院教授王利华、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教授刘伟伟被授予 2016 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商学院被授予 2016 年度天津市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4 月，我校档案馆获 2015-2016 年度天津市高校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卫维平、刘敬婷同志获先进个人。

4 月，我校图书馆在 2016 年度 CASHL(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中心)文献传递服务全国评比中荣获优质服务二等奖和学科服务优秀组织奖。

4 月，我校以第一名的成绩获第六届海河教育园区读书节“读者利用图书馆技能大赛”优秀团队奖。

4 月，我校王佰全、张端智、李锡臣、贾江鸿、张锐、王世龙、马丽娇、林栋获评 2016 年度天津市教育系统劳动竞赛“示范岗”；我校物理科学学院物理学术竞赛教学团队、外国语学院公共英语教学部“大学英语”国际化人才培养教学团队、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现代光学研究所获评 2016 年度天津市教育系统劳动竞赛“示范集体”。

4 月，我校金融学院 2015 级保险精算硕士生党支部，化学学院学生党总支联合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研究生第二党支部的活动获全国高校“两学一做”支部风采展示活动评选特色作品。

4 月，我校 14 名学生入选 2016 年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其中 5 人为特等奖。